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94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徐燕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標的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徐燕祺之住居所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